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10月27日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低碳发展目标任务，推动我国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顺应绿色低碳发展国际潮流，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二) 主要目标。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8%，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

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汇能力显著增强。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碳排放率先达到峰值，力争部分重化工业2020年左右实现率先达峰，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运行，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初步建立，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得到健全，低碳试点示范不断深化，减污减碳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二、低碳引领能源革命

(一) 加强能源碳排放指标控制。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15年下降15%，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15%。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550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

(二) 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战略，合理引导能源需求，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强化节能监察。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重点节能工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监管

和服务,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三)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有序推进水电开发,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稳步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到2020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核电装机达到5800万千瓦,在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

(四) 优化利用化石能源。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0年控制在42亿吨左右。推动雾霾严重地区和城市在2017年后继续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加强煤碳清洁高效利用,大幅削减散煤利用。加快推进居民采暖用煤替代工作,积极推进工业窑炉、采暖锅炉“煤改气”,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替代交通燃油,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在煤基行业和油气开采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规模化产业示范,控制煤化工等行业碳排放。积极开发利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加强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到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0%左右。

三、打造低碳产业体系

(一)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转变出口模式,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着力优化出口结构。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服务业,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6%。

(二) 控制工业领域排放。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22%,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主要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

放,制定实施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有效控制三氟甲烷,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十三五”期间累计减排二氧化碳当量11亿吨以上,逐步减少二氟一氯甲烷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到2020年在基准线水平(2010年产量)上产量减少35%。推进工业领域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并做好环境风险评价。

(三) 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到2020年实现农田氧化亚氮排放达到峰值。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

(四)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三北及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减少森林碳排放。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森林蓄积量达到165亿立方米。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推进退牧还草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草原灾害防治,积极增加草原碳汇,到2020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6%。探索开展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试点。

四、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一) 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鼓励编制城市低碳发展规划。提高基础设施和建筑质量,防止大拆大建。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推广绿色建筑,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在农村地区推动建筑节能,引导生活用能方式向清洁低碳转变,建

设绿色低碳村镇。因地制宜推广余热利用、高效热泵、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

(二) 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铁路、水运等低碳运输方式, 推动航空、航海、公路运输低碳发展, 发展低碳物流, 到2020年, 营运货车、营运客车、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分别下降8%、2.6%、7%, 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2.5%。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 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交通, 鼓励绿色出行。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到2020年, 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严格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提高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研究新车碳排放标准。深入实施低碳交通示范工程。

(三) 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创新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处理理念, 合理布局便捷回收设施, 科学配置社区垃圾收集系统, 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 鼓励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社区建立分支机构。建设餐厨垃圾等社区化处理设施, 提高垃圾社区化处理率。鼓励垃圾分类和生活用品的回收再利用。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 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

(四) 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 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 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 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 推行“光盘行动”, 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 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 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 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五、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一) 实施分类指导的碳排放强度控制。综合考虑各省(区、市)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

位、生态环保等因素, 分类确定省级碳排放控制目标。“十三五”期间,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20.5%, 福建、江西、河南、湖北、重庆、四川分别下降19.5%, 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湖南、贵州、云南、陕西分别下降18%, 内蒙古、黑龙江、广西、甘肃、宁夏分别下降17%, 海南、西藏、青海、新疆分别下降12%。

(二) 推动部分区域率先达峰。支持优化开发区域在2020年前实现碳排放率先达峰。鼓励其他区域提出峰值目标, 明确达峰路线图, 在部分发达省市研究探索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鼓励“中国达峰先锋城市联盟”城市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城市加大减排力度, 完善政策措施, 力争提前完成达峰目标。

(三) 创新区域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选择条件成熟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生态功能区、工矿区、城镇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到2020年建设50个示范项目。以碳排放峰值和碳排放总量控制为重点, 将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扩大到100个城市。探索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 将国家低碳城(镇)试点扩大到30个城(镇)。深化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 将试点扩大到80个园区, 组织创建20个国家低碳产业示范园区。推动开展1000个左右低碳社区试点, 组织创建100个国家低碳示范社区。组织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低碳企业试点。以投资政策引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 推动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做好各类试点经验总结和推广, 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

(四) 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根据区域主体功能, 确立不同地区扶贫开发思路。将低碳发展纳入扶贫开发目标任务体系, 制定支持贫困地区低碳发展的差别化扶持政策和评价指标体系, 形成适合不同地区的差异化低碳发展模式。分片区制定贫困地区产业政策, 加快特色产业发展, 避免盲目接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转移。建立扶贫与低碳发展联动工作机制, 推动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技术协作。推进“低碳扶贫”, 倡导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开展低碳扶贫活动。鼓励大力开发贫困地区碳减排项目, 推动贫困地区碳减排项目进入国内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改进扶贫资金使用方式和配置模式。

六、建设和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一) 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出台《碳

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及有关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制定有关配套管理办法，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法规体系。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国家和地方两级管理体制，将有关工作责任落实到地市级人民政府，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根据职责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落实专项资金，建立专职工作队伍，完善工作体系。制定覆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和航空等8个工业行业中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实施碳排放配额管控制度。对重点汽车生产企业实行基于新能源汽车生产责任的碳排放配额管理。

(二) 启动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现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交易机构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基础上，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工作需求统筹确立全国交易机构网络布局，各地区根据国家确定的配额分配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企业开展配额分配。推动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顺利过渡，建立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建立严格的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逐步健全交易规则，增加交易品种，探索多元化交易模式，完善企业上线交易条件，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到2020年力争建成制度完善、交易活跃、监管严格、公开透明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三) 强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及灾备系统，建立长效、稳定的注册登记系统管理机制。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建设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整合多方资源培养壮大碳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编制统一培训教材，建立考核评估制度，构建专业咨询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培训中心。组织条件成熟的地区、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示范，推进相关国际合作。持续开展碳排放权交易重大问题跟踪研究。

七、加强低碳科技创新

(一) 加强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战略政策研究基地建设。深化气候变化的事实、过程、机理研究，加强气候变化影响与风险、减缓与适应的基础研究。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与低碳发

展融合研究。加强生产消费全过程碳排放计量、核算体系及控排政策研究。开展低碳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耦合效应研究。编制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发展专项规划，评估低碳技术研究进展。编制第四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积极参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六次评估报告相关研究。

(二) 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示范。研发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林业、海洋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低碳技术。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加快推动低碳技术进步。

(三) 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定期更新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能力，对减排效果好、应用前景广阔的关键产品组织规模化生产。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在国家低碳试点和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地区，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

八、强化基础能力支撑

(一)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制订应对气候变化法，适时修订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法规。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建筑低碳运行标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等，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加强节能监察，强化能效标准实施，促进能效提升和碳减排。

(二)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加强热力、电力、煤炭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因子计算与监测方法研究，完善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定期编制国家和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行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逐步建立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

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

(三) 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公布我国低碳发展目标实现及政策行动进展情况，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研究建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公报制度。推动地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公开。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要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

(四) 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加大中央及地方预算内资金对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出台综合配套政策，完善气候投融资机制，更好发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作用，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研究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快推进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规范并逐步取消不利于节能减碳的化石能源补贴。完善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

(五) 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编制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方案，加快培养技术研发、产业管理、国际合作、政策研究等各类专业人才，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发展低碳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加强气候变化研究后备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各领域的国际合作，加强人员国际交流，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开展“低碳进课堂”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等培训，增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

九、广泛开展国际合作

(一) 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积极参与落实《巴黎协定》相关谈判，继续参与各种渠道气候变化对话磋商，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全面、有效、持续实施，推动建立广泛参与、各尽所能、务实有效、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我国低碳转型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

(二) 推动务实合作。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对话交流，深化与各国的合作，广泛开展与国

际组织的务实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气候和环境资金机构治理，利用相关国际机构优惠资金和先进技术支持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深入务实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设立并用好中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继续推进清洁能源、防灾减灾、生态保护、气候适应型农业、低碳智慧型城市建设等领域国际合作。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促进低碳项目合作，推动海外投资项目低碳化。

(三) 加强履约工作。做好《巴黎协定》国内履约准备工作。按时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更新报，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加强对国家自主贡献的评估，积极参与2018年促进性对话。研究并向联合国通报我国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

十、强化保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协调联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各省（区、市）要将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

(二)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要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机制。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地方、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

(四) 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内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全国低碳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传播培训，提升媒体从业人员报道的专业水平。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在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工程决策等领域，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青政〔2016〕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全面提升产品、工程、环境、服务质量，着力打造“品质青海”，根据《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经青海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全员全过程控制为核心的精细化质量管理模式”和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面提高员工质量意识为核心，提升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质量管理模式”授予第二届青海省质量奖；对青海省

西宁汽车站“以温馨家园服务无限为核心理念的质量管理模式”和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坚持水为人本的经营理念，实施从源头到龙头全过程严格把控供水服务质量的管理模式”授予第二届青海省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再接再厉，开拓进取，积极探索，不断超越，继续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希望各单位、各企业和全省广大质量工作者向获奖组织学习，以建设质量强省为己任，主动作为，敢于争先，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不断推进质量工作上水平，为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促进快递业健康快速发展，对全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精神，促进全省快递业发展，更好发挥快递业在降低流通成

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做大做强做优全省快递业为宗旨，以解决制约快递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互联网+快递”为发展方向，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完善快递服务网络，规范快递市场秩序，推动快递企业转型升级，构建网络完善、技术先进、服务优质、便捷高效的现代快递服务

体系,全面提升快递业发展水平,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强化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全省快递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政府引导。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发挥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的规范引导作用。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落实相关配套政策,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创新驱动。鼓励快递企业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力度,不断推进商业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

协同发展。推进快递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电子商务、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顺畅对接、联动发展。

安全为基。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寄递安全制度体系和监管力量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寄递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寄递安全。

(三) 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全省快递业发展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市场规模显著扩大。**快递业务量达到1800万件,年均增幅20%。快递业务收入达3.6亿元,年均增幅15%。培育一批省内领先、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快递服务品牌,省内、国内以及国际快递业务大幅拓展。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消费者申诉处理满意度达到95%。新增就业7000人,快递从业人数达到1万人。省内重点城镇间、省内重点城镇与全国重点城市间快件实现72小时内送达,建成覆盖全省、联通全国、服务优质、快捷高效的现代快递服务网络。

——**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快递企业员工素质、管理水平、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形成多品种、差异化、个性化的快递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快递服务功能多样化、寄递服务快捷化、内

部作业自动化、生产组织信息化。

——**安全形势显著改善。**快递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监管设备、安全生产设备标准化配备,收寄验视制度、实名收寄制度、过机安检制度有效落实,快递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 优化城市快递服务网络。大力实施快递服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进景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七进”工程)。完善城市配送服务体系,利用城市配送互联网平台和车联网技术,整合城市配送运力资源,培育城市配送服务平台。新建城市新区、开发区、住宅区、写字楼以及旧城改造时,应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网点等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合理安排建设布局,同步配套建设。高等院校应根据实际为快递企业提供适当的服务场地,通过校园快递、快递超市、智能快件箱等形式,为快件投递提供便利。支持快递企业在社区、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联合建设快递末端网点,提高“最后一公里”服务质量,缓解城市配送压力。创新服务模式,加快快递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青海丰富的旅游资源,在重点旅游景区设立网点,提供快递服务,满足游客需求。(省邮政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旅游发展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列在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健全农村牧区快递网络。加快农村牧区快递网络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快捷通道。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支持快递企业利用村邮站、基层供销社网点开办快递业务。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设立或改造电商综合服务站时,应加载快递服务,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建立“产、供、销、配”一体的实体网购及配送平台,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带动农牧区消费,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农村精准扶贫。鼓励“快邮”合作,引导快递企业充分利用邮政企业遍布城乡的网络优势,提升投递深度,缩短服务时限,实现互利双赢。大力发

展生鲜农产品冷链快递，促进快递业与农产品冷链协同发展，完善野生鲜枸杞、牛羊肉等特色优质产品外运渠道。（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供销联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实施快递“上车、上飞机”链接工程，实现快递在各种运输方式间的无缝衔接、高效转换和快速通达。推进“交邮”合作，鼓励交通运输企业进入快递市场，支持快递企业利用交通资源延伸服务网络。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推动市（州）到县、县到乡（镇）、乡（镇）到村客运班车开展客车附搭小件业务。大力发展铁路快件业务，在省内主要铁路站点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鼓励快递企业加强与民航企业的合作，建设航空快件优先配舱、优先安检、快速通关“绿色通道”，提高快件装卸、分拣、安检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航青海监管局、青藏铁路公司、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四）推进“互联网+快递”。引导快递企业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终端等互联网信息技术和先进设备，丰富产品体系，变革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率，拓展产业链条，实现转型升级。促进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快递业务，引导快递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与电子商务企业共建产业园区，逐步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线上线下互动，共同发展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提升快递技术装备水平。引导快递企业配备自动化分拣设备和快件搬运、装卸、仓储设备，提高快件处理的机械化、信息化水平。鼓励第三方为快递企业提供标准化的快件集散交换中心设计、建设和出租服务。推动快递企业采用先进的快递包装和集装技术，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推动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环保包装材料，3年内全省所有快递企业普遍使用电子运单，实现快递业低碳绿色发展。（省邮政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科技

厅、省环境保护厅）

（六）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快递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快递服务时限测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等服务评价体系，督促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快递行业协会作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督促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质量，打造优质品牌，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七）强化安全监管。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执行《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严格按照寄递物品100%先验视、后封箱，收寄活动100%实名制，邮（快）件100%通过X光机安检等有关要求，全面落实验视、收寄、安检三项制度，不断提升行业安全人防、物防、技防水平，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统一规范、覆盖全省的寄递渠道信息数据平台。建设寄递渠道安全监测预警、安全检查管理、安全事故处置等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督促快递企业普遍使用实名收寄辅助APP应用及信息核录手持终端，提升安全监管技术水平。健全快递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形成安全监管合力，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寄递渠道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主体联合奖惩机制和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并及时通过“信用青海”网站向社会公示。充实安全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省综治办、省国家安全厅、省公安厅、省编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安全监管局、省工商局、西宁海关、民航青海监管局、青藏铁路公司、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八）保障车辆便捷通行。按照依法、高效、环保原则，规范快递车辆管理，统一快递车辆标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带有快递专用标志的车辆运递快件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城市管理有关通行规定通行，在确保安全和不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前提下，可以在禁停地点临时停

车,但不得长时间停放,并服从现场交通民警的指挥和管理。快递专用车辆在运递途中交通违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记录的方式进行处理,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记录后放行,待其完成运递任务后再行处理,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必须消除违法后放行。依据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办法,解决快件投递“最后一公里”难题。(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九)加强财税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益性、基础性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和项目纳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及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快递企业推广使用纳入国家推广目录中的新能源汽车,按规定给予财政补贴。快递企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快递企业购置使用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专用设备,按国家有关政策落实税收抵免。符合条件的小微快递企业,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快递企业按现行规定申请执行省内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缴纳政策。(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快递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筹集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适应快递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估和授信制度,扩大快递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探索、推广仓储设施和运输车辆抵押贷款业务。对信誉良好、经营规范、效益突出的快递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增加授信额度,扩大贷款规模,在国家允许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十一)简化快递企业审批手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经营快递业务许可程

序,缩短审批时限,精简材料,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建立务实便利、高效透明的快递许可工作体系。对快递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实施备案管理。对快递企业实行同一工商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一照多址”模式。(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

(十二)加强快递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开设快递相关课程,加强物流相关专业建设,与快递企业共建业务技能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实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快递相关职业(工种)列入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范围。对新招用员工开展技能培训、并签订劳动合同的,要按规定将职业培训补贴直补企业。城乡未就业人员参加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快递业列为重点扶持行业,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多方位的合作协调机制,形成推动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健全体制机制,细化政策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为快递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监督检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意见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2016年12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 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家庭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完善制度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大关爱保护力度，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确保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家庭尽责**。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监督监护人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首先考虑儿童利益，确保留守儿童得到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强化民政、教育、公安等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

制，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儿童利益优先，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坚持社会关爱**。鼓励和支持村（牧、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力量参与，着力解决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三）总体目标。加快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建立强制报告等救助保护机制。到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二、建立完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一）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家庭监护是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基础，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需外出务工时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给予关爱，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受委托监护人要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做好对留守儿童的教养和保护。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

责的,村(牧、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法制宣传,组织开展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家长或受委托监护人的法制和安全教育,落实履行监护职责。**(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民宗委、团省委、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各市、州人民政府,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落实属地关爱保护职责。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牧、居)民委员会承担具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将留守儿童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留守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牧、居)民委员会承担具体工作和任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摸底排查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及其家长外出务工情况,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村(牧、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家庭,及时掌握留守儿童受监护、就学等情况,指导和监督留守儿童家庭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县级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牧、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省民政厅、省综治办、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加大教育关爱保护力度。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牧区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

全教育。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建立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档案和联系卡制度,形成结对关爱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的网络,及时了解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在校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和;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工会、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青年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妇联要依托自身优势,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加强亲情关爱。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牧区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关爱保护工作。民政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孵化培育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救助保护

机制

(一) 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牧、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完善应急处置制度。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健全评估帮扶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牧、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

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并持续跟踪落实。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要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组织、社区建设、社会工作等资源,扎实做好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强化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医疗保护,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持续做好“明天计划”、“包虫病治疗项目”等工作,提高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医疗保障水平。**(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强化监护干预制度。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牧、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源头预防机制

(一) 引导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各地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特别是农村牧区经济,落实我省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有条件、有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公共服务。大力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进程,为其更好地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支持和帮助农民工携子女进城定居务工就业,帮助解决农民工在子女入学升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完善和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就近入学政策。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

未成年子女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同时要做好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家庭外出务工人员摸底排查工作，为精准制定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提供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开展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家庭脱贫帮扶行动。加大教育扶贫、智力扶贫、健康扶贫、能力扶贫力度，将贫困儿童家庭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内容，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实现对农村牧区贫困留守儿童家庭的全面扶持。对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并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农村牧区贫困留守儿童家庭，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并适当提高对儿童的救助水平。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扩大参保覆盖面。组织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从源头上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家庭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省扶贫开发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教育、公安、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细化实化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加强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要积极探索研究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等相关服务工作；要积极引导社会

资金投入，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要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增加和调整编制及干部交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有相应人员开展工作、落实责任。民政部门要加快全省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建设，健全制度措施，最大限度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牧区留守儿童的需要。教育部门要加强农村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满足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入学需求。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每年给予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工作必要经费保障，支持做好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三) 加强督查考核。各级人民政府要进行经常性指导和跟踪督查，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格监督考核。对重大留守儿童信访案件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事件，监察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因工作监管不力、措施不实、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同时，要积极发现基层的创新做法，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先进典型，全面推动工作。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互联网新媒体的优势，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全面提高我省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水平。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省政府将适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项督查。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信用社 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6〕20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有关精神，推动落实《青海省“十三五”金融业发展规划》（青政办〔2016〕187号）确定的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青海省“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和“131”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整体部署，以深化全省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为重点，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体制，丰富金融业态和产品，推广普惠金融，着力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农牧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努力把农村信用社打造成产权明晰、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质量和效益良好的现代农村金融机构。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统筹推进原则。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工作由省政府统一领导、全面部署、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推动。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推动辖区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工作。各法人机构规范操作、认真落实，确保改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2. 坚持市场化运作原则。在确保原投资人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类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以市场化股权定价和流转方式实施股本募集，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资本约束，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转换经营机制。

3. 坚持分类指导原则。根据各法人机构所在区域发展的差异性，按照“成熟一家、改制一家”的原则，在稳定县域法人地位不变、坚持服务“三农”的前提下，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工作。

4. 坚持风险防范原则。农村信用社在股份制改革过程中，要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下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化解历史包袱，积极拓宽风险处置渠道，着力构建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为改制后良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展目标。

——全面完成股份制改革任务。严格标准、规范操作，推动各基层农村信用社改制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最终形成产权明晰、机制灵活、定位准确、股权合理、功能齐全的现代金融企业。力争至2018年末，全面完成全省基层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工作，提前两年实现“十三五”规划改革任务。

——整体经营状况全面改善。进一步做大全

省农村信用社资产规模，夯实服务三农的资金实力。力争“十三五”末，全省农村信用社机构资产规模达到1400亿元，存款余额达到1000亿元，贷款余额达到600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占比达到70%以上，不良率得到有效控制，经营利润稳步增长。各法人机构贷款集中度、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利润率等主要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筑牢农村信用社可持续发展根基。

——支农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始终坚持“立足三农，服务城乡”的宗旨，重点支持现代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和城镇建设、县城中小企业、农牧业产业化和农牧区商品流通等领域信贷投放。服务方式不断改进，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更好满足农村经济发展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 积极转换内部经营机制。以建立现代金融企业为目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运行规则、明晰职责边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以综合业绩、工作实绩为标准，实现激励与风险约束的平衡。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机制，深化用人机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员工活力。

(二) 切实优化股权结构。按照“股权多元化和股东本土化”的原则，扎实推进农村信用社股权改造工作。市（州）、县政府帮助农村信用社搭建股金募集平台，推荐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向农村信用社参股入股。在保障原有股东及职工权益的前提下，鼓励省内外国有企业参与农村信用社股份制改革工作。稳步提升优质民营企业股东持股比例，逐步形成以法人股东为主体，具备一定数量主业涉农、治理完善、经营稳健、具备持续增资能力的主要投资人的良好股东结构。

(三) 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各市（州）、县政府按照“依法合规、真实有效、容易变现、价值公允”的原则，推动建立不良资产处置方

案，强化工作措施，积极采取以商用地产、房产等优质资源置换农村信用社不良资产，推动置换资产以市场方式变现，为申报筹建农村商业银行创造条件；协助农村信用社清收各类基层政府及其公职人员拖欠的贷款。辖内司法部门要加大对企业、个人不良贷款诉讼未执结案件执行力度，依法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切实维护农村信用社合法权益。省农村信用联社要指导各地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建立定期评价考核机制，同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加大自身清收力度，推动不良贷款处置。

(四) 明晰固定资产产权。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加快推动农村信用社土地、房屋资产确权、登记、办证等工作，确保在清产核资日前完成确权任务。对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产分割及房屋权属来源合法（有权属批复及购房合同、付款凭证、联营联建协议等证明文件）、实际使用权无纠纷的，可参照积压房地产确权程序规定予以办理；对因历史原因导致无报建或报建手续不全、房屋加层等需要补办房屋产权证的，市（州）、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减免相关费用，补办有关手续。

(五) 支持拓展业务空间。推动改制农村商业银行优化内控制度建设，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能力。清理取消限制农村信用社经营的相关政策，创造有利于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公平竞争环境。积极支持基层农村信用社参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预算单位及财政专户各项代理结算业务，将农村商业银行纳入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参与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研发新产品、开办新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之间建立资金拆借、合作贷款等新型合作关系，创新信贷品种，拓展资金营运外延，适度提高对“三农三牧”、中小微企业、农牧产业化项目等贷款的授信额度，实行差别利率，充分发挥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推动科技、文化、交通、水利、扶贫等部门与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加强合作，帮助农村牧区

上项目、找市场，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 提升省农村信用联社综合服务能力。省农村信用联社要积极履行行业管理、风险防范职责，确保全省农村信用联社系统的完整性和良好运行。要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为全省农村信用联社、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信息科技支撑、支付结算、产品研发、人员培训、战略指导、政策协调、品牌宣传等综合服务，推动形成以 IT 系统建设平台、产品推广平台、教育培训平台等为核心的综合性“大平台”，构建起服务“三农”、基层社区的“小银行+大平台”新型联动机制和“小法人、大系统”的新型体制。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是深化金融改革和农牧区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联度高。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整个工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由省深化农信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推进，省农信社改革小组、各级政府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指导改革工作。各市（州）、县政府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工作机制，并根据实际完善相关工作举措。省农村信用联社要切实承担和发挥好行业管理的主体责任和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二) 落实财税扶持政策。针对农信社改革中历史遗留问题多、面临现实困难大的实际情况，必须强化政策支持。“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在支持农村信用联社发展、增加农村商业银行资本金和进行风险控制的同时，每年给省农村信用联社安排 1000 万元风险处置资金，由省农村信用联社统筹使用。认真落实青海省信贷风险补偿相关政策，对农村信用联社、农村商业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三牧”、扶贫开发、助学、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产生的贷款损失，由财政风险补偿金和农村信

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按照 3：7 的比例分担。对农村信用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设立金融机构（网点）、惠农金融服务点的，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农信社等另行制定。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优惠政策，允许农村信用联社按规定税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按规定在税前申报扣除。对向农村信用联社参资入股的省内外各类企业，由改制农村信用联社所在地政府按投资入股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鼓励省内外各类企业按照溢价认购改制农村信用联社的股金，溢价部分由改制农村信用联社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和补助。

(三) 强化督导考核。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推进政策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纳入地方年度目标考核评价内容，强化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强力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工作。省农村信用联社要按照农村信用联社深化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督导，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各项改革发展任务顺利完成。

(四) 积极宣传引导。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帮助基层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争取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各类新闻媒体要对农村信用联社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进行解读，积极宣传农村信用联社成功改革的典型案例，让广大群众亲身体会农村信用联社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农村信用联社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水利厅青海省 2016—2017 年冬春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20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水利厅《青海省 2016—2017 年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8日

青海省 2016—2017 年冬春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省水利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6—2017 年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农水〔2016〕140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兴水惠民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体制机制，增加资金投入，强化规划统筹，整合

各方资金，规范建设管理，重视运行管护，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进农田水利建设，着力补强防灾减灾薄弱环节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构建大中小微协调配套，蓄引提灌功能完备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不断提高全省农牧业抗灾能力及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奋力打造“三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水利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16—2017 年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争总投资较上年增长 2%，投放机械台班（套）、完成工程量和农民投工投劳基本稳定，主要效益指标好于上年。

（一）资金投入。全省计划完成投入资金

33.8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8.6 亿元，省投资 12.6 亿元，市、县、乡投资 1.4 亿元，其他筹资 1.2 亿元。

(二) 投工投劳。计划农民投工投劳 500 万个。

(三) 投放机械。计划投放机械 106 万台(套)。

(四) 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土石方量 0.21 亿立方米；新建抗旱水源工程 523 处，修复水毁工程 104 处，建设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9 项；实施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新建加固堤防 120 公里，渠道清淤 151 公里，疏浚河道 50 公里。

(五) 综合效益。新增蓄水能力 1700 万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3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 万亩，年新增节水能力 2500 万立方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平方公里。

三、重点工作

各地要结合实际，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各项既定水利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一) 抓紧修复水毁灾损水利工程。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抓紧抢修 104 处水毁灾损工程，除险加固堤防、沟道险工险段，做好 35 处涵闸维修工作，确保春播春种和安全度汛，确保农村牧区居民和学校师生饮水安全。

(二)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建成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工程、湟水北干一期工程，发挥工程效益。开工建设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二期工程，力争开工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大力推进蓄集峡水利枢纽、黄河干流防洪工程等在重大工程建设，基本建成黄河沿岸四个水库灌区和马什格羊、河西沟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开工建设西纳川、浪加等中小型水库，提高重点区域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三) 加强防汛抗旱薄弱环节建设。认真实施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加快中小河流治理、湟水、巴音河等重要支流治理和抗旱应急水源及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新修、加固堤

防(护岸)120 公里，疏浚河道 50 公里，清淤沟渠 151 公里，切实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如期完成抗旱引提调工程建设任务，加强旱情预报预测预警，完善抗旱应急预案，强化用水管理和水量调度，科学应对干旱灾害。

(四) 着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加快实施水利脱贫专项方案，全面推进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着力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健全工程良性运行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9 项，受益人口 31.6 万人，涉及 312 个贫困村 6.3 万贫困人口。

(五) 全面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柴达木绿洲黑石山水库大型灌区三、四期工程和湟中县云谷川、贵南县茫拉河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完成刚察县、乐都区、化隆县等 25 个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县(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依托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支农涉水项目和资金，统一建设标准和竣工验收、运行管护要求，协调配套、集中连片搞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配套实施土地平整、机耕道建设和土壤改良、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加快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加快推进西北节水增效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战略，因地制宜普及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强草原牧区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建设，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和灌溉试验站建设工作。全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 万亩。

(七) 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抓好 2020 年“三条红线”用水指标分解到县以及 2016 年度考核工作。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用水总量与效率双控行动。继续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抓好坡

耕地水土流失和侵蚀沟综合整治工作，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平方公里。大力推进西宁市、海北州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和河道生态文明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农田水利条例》，进一步落实农田水利建设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要科学制定市(州)、县(区)级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措施，协调推进。要建立由发改、财政、国土、农牧等部门分工联动的农田水利工作协调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把目标分解到岗，把责任落实到人，把措施细化到项，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农田基本建设按要求完成任务。市(州)、县级水利部门要加强项目进展统计工作，每半个月通过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逐级填报。

(二)创新组织发动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农田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通过推行项目自主申报、农民全过程参与，以及加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项目扶持、信贷支持等力度和提供技术服务，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承担农田水利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护。

(三)健全多元投入机制。省级财政要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探索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的转移支付模式，加大对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落实投入责任。要放宽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准入门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四)创新建设管理模式。大中型项目严格执行“四制”，强化对项目法人的规范组建和监督管理，因地制宜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专业化、社会化建设管理。对小型水

利工程建设，在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强化行业指导和监管，确保资金、质量和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允许由具备条件的受益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组织实施。

(五)创新运行管护机制。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足额落实工程管护人员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创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积极培育防汛抗旱、灌溉排水、农村供水等专业化服务队伍，通过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引导社会力量管护工程。

(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加快报批《青海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方案》一经批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稳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要实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快明确农业水权，积极开展农业水权确权登记，探索农业水权交易转让和回购。科学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逐步实行农业用水分类定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增效减排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七)强化督导检查考核。各地要狠抓《农田水利条例》的贯彻落实，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依法督导检查与考核。要加大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审计、稽察等力度，督促有关问题的整改，有效防控基层水利廉政风险，确保实现“四个安全”。要大力宣传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农田水利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控制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2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以及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379号）精神，《青海省“十三

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分解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贯彻落实。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请于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所辖县（市、区）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分解工作，报省水利厅备案。

附件：青海省2020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分解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8日

青海省2020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分解方案

行政区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亿立方米)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		黄河流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87分水方案)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幅度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一般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地表水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西宁市	15	15	0.523	80	80	4.79			
海东市	18	15	0.546	71.4	100	5.21			
海西州	20	15	0.477	90	100				
海南州	20	15	0.474	100	100	2.42			
海北州	18	15	0.425	100	100	0.68			
玉树州	—	—	—	100	100	0.01			
果洛州	—	—	—	100	100	0.21			
黄南州	10	15	0.503	—	100	0.78			
全省	18	15	0.500	90.9	94.4	14.1			

备注：“—”表示该地区不考核或无考核内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科协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 论文评审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6〕20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科协《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和奖励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

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和奖励办法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以下简称：学术论文奖）评审工作，调动和激励科技工作者进行自然科学学术研究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和学科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论文奖为省级奖励，以青海省人民政府名义颁发。

第三条 学术论文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获奖论文由省政府颁发《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证书和奖金。

表彰名额和奖励标准为：一等奖不超过6项，每项2万元；二等奖不超过15项，每项1万元；三

等奖不超过25项，每项0.5万元。

第四条 成立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省评委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省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及成员由省内各学科有权威性的专家、学者和省级有关部门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负责同志担任。

省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学术论文奖的评审结果；
- （二）对有异议的学术论文进行核实后决定是否授奖；
- （三）研究解决学术论文奖评审工作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五条 省评委会下设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奖

办),设在省科学技术协会。

省评奖办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论文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
- (二)负责调处论文评审中的相关问题;
- (三)完成省评委会安排的相关任务。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金从省政府奖励资金中列支。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可作为作者考核、申报职称和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八条 评奖范围为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以及交叉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学术论文。

第九条 在申报前两个年度内,由国内、国外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申报评奖。

第十条 凡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论文发表时系在青海省内工作的科技工作者的学术论文,均可申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申报论文的科学性、创新性、工作难度和逻辑性、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对论文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一等奖:理论研究方面具有重要创新观点,学术上有重大突破和价值,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或重大技术发明和创造,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有重要创新和突破,对推动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学术研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第十三条 二等奖: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创新观点,学术上有一定突破和较大价值,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较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在应

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有较大创新和突破,在科研、生产上有较高的指导和推广价值。学术研究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

第十四条 三等奖: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些新思想和观点,学术上有所突破和一定价值,对该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在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领域有一定创新,在科研、生产上有指导和推广价值。学术研究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第四章 申报推荐

第十五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论文,应当由作者本人向省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设区的市、自治州科协,省级各企事业单位科协(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申报。

同一论文只能向一个申报单位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时,须按要求填写《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申报表》和《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评审书》(一式两份,以下简称:《评审书》),同时报送论文(外文发表的另附译稿)、查新材料和引用材料(纸质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负责对申报的学术论文进行预审,并在《评审书》上填报推荐意见后,统一向省评奖办申报。

第十八条 凡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方面存在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推荐;涉及违背有关保密规定、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论文不得申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省评奖办对各申报单位推荐上报的相关论文及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规定、审查合格的推荐申报论文及其材料提交进入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评审采用初评、复评、终审三级评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初评:采取同行专家评议方法

进行。每篇学术论文由三名同行专家按照双盲法分别独立对论文按评奖标准进行评价。评价专家尽可能地保证来自不同单位,且论文作者所在单位最多不超过一人。对某位专家评分与三位同行专家评分平均值差异超过20%的(不论高或低)其评分予以剔除。参评论文依同行专家评价分数排序,淘汰排序靠后的15—20%之后,进入复评。

第二十二条 复评:专家组复评采取会议形式。在同行评审专家评议基础上,分别按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组成学科专家评审组对初评结果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再次淘汰之后进入综合复评。综合复评专家由各学科专家组推举1—2人组成,根据各学科专家组复评意见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获奖等级建议并将复评结果上报省评委会。

第二十三条 终审:省评委会以会议方式听取专家组关于复评工作的报告,对专家评审组的复评结果进行最终审定,对有异议的学术论文进行核实后决定是否授奖。省评委会终审拟获奖的学术论文须在省内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异议期内无异议或异议得以解决后,由省评委会将拟奖励结果报省政府审批。

第二十四条 复评和终审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得票须达到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术论文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核实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申报的学术论文奖的内容、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评奖办书面提出。

第二十六条 申报的学术论文奖在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等方面存在虚设内容,或有剽窃抄袭行为的,由省评奖办责成申报单位在规定时

间内核实异议内容,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异议期后,由省评奖办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省评委会报告,由省评委会根据异议核实结果决定是否授奖。

第二十八条 获奖学术论文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窃取他人论文情形的,即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对申报者及其申报单位予以通报,对该申报者所参与署名的所有学术论文在此后两次评奖中不接受申报。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九条 各申报单位须认真审核申报论文的有关条件和作者资格,对所申报的学术论文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条 省评委会委员和评审专家应当严格按照评奖标准进行公正评选,对评奖过程、会议讨论情况及记名投票结果等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条 省评奖办公室须严格按照规定评奖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其工作人员应当严守评奖纪律,在省评委会终审结果公示前,对申报论文的作者、编号、查询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在异议争端解决前,对异议争端细节、核实过程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对评奖过程中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及分数、复评专家意见和讨论细节、专家和评委的记名投票结果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政纪法纪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6日。2009年4月13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9〕66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全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

工作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6〕20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加强草原流转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青海省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理解、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系列精神，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为目标，坚持草原国家所有，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充分保障农牧户经营权流转自主权益，建立健全草原流转服务体系，规范草原流转服务与管理，引导农牧民依法有序流转草原经营权，大力发展草原生态畜牧业，促使牧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应，促进草原生态保护与畜牧业发展良性互动。

（二）基本原则。

——坚持草原国家所有权，稳定农牧户承包权，放活草原经营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以农牧户为主体，政府规范引导，市场配置资源，草原经营权流转不得违背承包农牧户意愿、不得损害农牧民权益、不得改变草原用途、不得破坏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草原生态环境。

——坚持服务、引导、依法规范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草原流转服务体系，加强草原流转服务与草原保护监督管理，依法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程序和流转行为，引导农牧民依法有序流转草原经营权，严格流转合同管理，妥善调处草原纠纷，稳步推进草原适度规模经营。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农牧民首创精神，鼓励创新草原流转形式。着眼于草原流转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经验，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流转模式及有效的服务和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草原经营权流转效能。

二、工作重点

（三）建立健全草原经营权流转登记制度。建立健全草原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草原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是稳定草原承包关系、促进草原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完善草原承包合同，健全草原登记簿，颁发草原权属证书，强化草原承包经营权物权保护，为开展草原流转、调处草原纠纷、落实草原补奖政策、进行草原征地补偿和抵押担保提供重要依据。乡镇人民政府草原流转服务机构要认真落实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制度，积极开展草原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工作，完善承包草原和农牧户信息数据建设，做好草原经营权流转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草原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方便群众查询，利于服务管理。凡草原承包确权工作完成的地区，草原经营权流转时要以确权核定的面积、四至界限等为准；尚未确权的，暂以完善草原承包发放的“两证一合同”为准，待确权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变更。

（四）落实草原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指导及鉴证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草原流转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草原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指导及合同鉴证职责。在流转合同签订前着重审核草原流转规模、流转用途、流转方式、流转期限以及草原流转主体是否合法，草原经营权受让方是否具有畜牧业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为禁牧草原等，防止出现草原流转期限超过承包剩余年限、流转方式和流转主体不合法、流转后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以

及违法将禁牧草原进行流转等情况，严格落实草原流转合同鉴证，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的约定。工商企业流转草原的，必须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能力，履行草原保护和建设的义务，不得利用草原从事非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省农牧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对草原流转条件、经营范围严格审查，严厉查处违规改变草原用途的行为。

(五) 鼓励创新草原经营权流转形式。鼓励承包农牧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草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农牧户长期流转承包草原并促进其转移就业。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草原经营权流转优先权。以转让方式流转承包草原的，原则上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且需经发包方同意。以其他形式流转的，应当依法报发包方备案。

(六) 严格规范草原流转行为。草原承包经营权属于农牧户，草原是否流转、流转价格如何确定、流转形式如何选择等，由承包农牧户自主决定，流转收益归承包农牧户所有。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没有农牧户的书面委托，农牧区基层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牧户的承包草原，更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将整村整社农牧户承包草原集中对外招商经营。防止少数基层干部私相授受，谋取私利。严禁通过定任务、下指标或将流转面积、流转比例纳入绩效考核等方式推动草原流转。

(七) 加强草原流转管理和服务。省农牧厅要研究制定草原流转市场运行规范，加快推动发展多种形式的草原经营权流转市场。县、乡人民政府要依托土地流转服务机构或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草原流转服务平台，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和管理网络，建立草原流转监测制度，健全草原流转信息档案，及时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服务。引导承包农牧户与受让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使用统一的省级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保护受让方草原经营权益，流转合同到期后受让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健全纠纷调处机制，妥善化解草原承包经营流转纠纷。

(八) 加强草原流转用途管制。坚持草原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草原。严禁借草原流转之名违规搞非牧建设。严禁在流转草原上建设或变相建设旅游度假村等。严禁非法占用草原开垦植

树及其他毁坏畜牧业生产条件的行为。严禁破坏、污染草原，损毁草原基础设施。县级人民政府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草原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流转草原的监督管理，强化草原用途管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证流转草原用于畜牧业生产，坚决制止破坏草原生态行为。坚决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牧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擅自将草原“非牧化”。

三、组织保障

(九)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关系到农牧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机构，加强对草原流转情况的调查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认真做好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等工作。

(十)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业务培训。各级农牧部门要广泛宣传草原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牧民群众规范流转草原的自觉性。要加大对草原流转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着力开展草原流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草原流转登记、合同签订、备案登记、流转统计数据上报等业务培训，为推进草原承包经营权规范流转提供人才保障。

(十一) 强化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国土、农牧部门要加强对流转草原用途的监管，认真做好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前的信息核实、受让方资格核查、流转合同登记、备案及流转后跟踪服务等工作。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非法流转草原行为。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完善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草原生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 搞好信息报送，确保信息畅通。各级农牧部门要建立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规模、进度、经营等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草原流转工作的信息搜集、整理和报送工作，草原流转管理服务机构按月、季、半年、年度进行统计，逐级上报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意见自2016年12月9日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推进农牧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6〕20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1日

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作

省农牧厅

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省农牧业工作的重要战略任务之一。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6〕12号）精神，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抓好“调整结构、降低成本、补齐短板、创新机制”四大重点任务，奋力推进农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乐业增收、农牧区绿色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增添新动力。

一、调整结构，提升农牧业发展质量

调整结构的重点是确保农牧民口粮基本自给的前提下，着眼于国内外农畜产品供求格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弱势产业压规模、去产能，优势产业提质量、促融合。

（一）调整种植业产业结构。牢固树立围绕需求、围绕消费进行生产和调整的观念，按照“减麦扩草、稳油增蔬、控薯护药”的思路，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品质和单产，全力打造粮油种植、果蔬、沙棘枸杞3个“百亿元”产业。调减东部浅山区、柴达木盆地小麦种植，稳定互助杂交油菜制种面积；控制乐都马铃薯繁种面积，加快马铃薯主食开发；稳定湟中等川水地区蚕（豌）豆生产基地，适度发展海西藜麦、玉树芜根等特种作物，增加海南、海北等主产区粮饲兼用型青稞种植。巩固湟水河流域“菜篮子”生产能力，提高沿黄流域及海西等蔬菜基地产能，强化省外蔬菜调运基地及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有效增加冬季蔬菜市场供给。调整饲草生产布局，推进“粮改饲”为重点的草产业发展，扩大民和、湟源等东部山区优质饲

草料生产,增加饲草料供应和贮备。大力保护各类高原野生植物资源,深度开发柴达木枸杞等中藏药材。

(二)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按照“稳定生猪、发展牛羊、适度特种养殖”的思路,以规模经营、标准化养殖、绿色化发展为导向,大力发展草牧业,构建循环农牧业生产体系,打造畜禽养殖“百亿元”产业。东部特色种养高效发展示范区以提高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为抓手,完善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配套设施,稳定生猪、奶牛生产,大力发展农区肉牛肉羊养殖,适度发展肉蛋兼用型鸡、獭兔等特种养殖,扩大优质、高效、安全、特色畜产品市场供应。环湖农牧交错循环发展先行区坚持草业先行,以牦牛藏羊为重点,建设草畜联动循环畜牧业示范基地,推广高产实用养殖技术,发展循环农牧业。青南生态有机畜牧业保护发展区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保护马、稳定羊、发展牛,加大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着力发展有机畜牧业。

(三)增加渔业新品种供给。坚持水生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并重,着力打造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带。继续开展青海湖封湖育鱼行动,扩大青海湖裸鲤、黄河花斑裸鲤等高原特有鱼种增殖放流规模,加快渔业资源恢复。支持渔业龙头企业与合作社联合,建立冷水鱼健康养殖标准。充分利用龙羊峡、李家峡等沿黄干流水域,合理控制水体养殖强度,在确保水环境绝对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发展冷水鱼网箱养殖,同创青海三文鱼品牌,建成国内最大的鲑鳟鱼网箱养殖基地。改善渔业企业加工装备条件,建设共和、贵德、尖扎、化隆等县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和沿黄高原渔村,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加强国际国内渔业科研交流合作,提高渔业制繁种能力,扩大海西可鲁克湖和东部人工池塘等宜渔水面生产规模,着力增加水产品产量,丰富水产品供应。

(四)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以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为重

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标准推广服务体系和生产操作规程制修订。紧贴果蔬生产园、畜禽水产养殖场、定点屠宰场、奶站等生产企业和农牧民合作社,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资源化利用和示范创建。健全市(州)、县两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机构,加强速测能力建设,加大农牧业投入品源头管理,强化动植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健全完善农产畜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经常性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确保不发生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推广畜禽健康养殖方式,落实强制免疫政策,强化检疫监管措施,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开展病原学检测与跟踪调查,加强应急处置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严防死守速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五)融合发展一二三产业。紧扣“三区一带”农牧业发展格局,加大特色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夯实一产基础,为二产提供优质原料保障,为三产创业提供发展奔头和乐业机会。围绕十大特色产业,重点培育农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构建链条完整、功能互补、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融合机制,与农牧民合作社建立产业联盟,带动“接二连三”,让农牧民分享增值收益。实施农村产业融合“百县千乡万村”工程,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牧业产业化试点,支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企业在现代农牧业示范区集群发展。以增加农牧民收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大力开发农牧业“生产、生活、生态、示范”多种功能,发展生态农牧业、休闲农牧业、都市农牧业、创意农牧业,保护和打造一批特色文化旅游村落,加强路线设计、品牌培育和产品推介,发展休闲观光示范点100个,推进农牧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和延伸“接二连三”的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综合效益。

二、降低成本,提高农牧业综合效益

降低成本的重点是针对农畜产品价格“天

“天花板”，节约要素投入，减少各种支出，打造品牌，搞活流通，提高规模效益，助力新型经营主体转动能、挖潜力、提效率。

(六) 节约农牧业生产费用。确保农业生产用地，严守耕地保有量 831 万亩、基本农田 666 万亩红线。围绕节本增效，以节肥、节药、节水、节种为重点，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节约生产资料投入成本。全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制定农用地膜地方标准，推广可降解农膜应用，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0%。实施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发有机肥，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85%、60% 以上。推广滴灌喷灌技术，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稳定发展种业，分区域分作物建设优势种子生产基地 60 万亩。推广适宜农业地块地形、畜牧水产养殖的农机装备和机械化生产技术，着力降低劳动动力成本。

(七) 降低农牧业服务成本。推进农牧业“放、管、服”改革，支持省市县三级农牧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互联互通，高效运转，降低行政管理成本。进一步落实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用地、用电、用气、物流、社保、税收优惠等支持政策，清理服务收费项目，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税费负担。精简审批手续，推行备案制，减少收费管理环节，推进新型经营主体组织实施各类农牧业投资项目，资金折股量化并向农牧民合作社成员延伸和倾斜，降低农牧业项目实施与管理成本。建立“1+N”农牧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与各类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扩大担保额度，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切实帮助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减轻抵押负担，降低融资成本。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源节流，抓好精细化管理，加强生产技术改造，减少各类物耗损失，实现节本增效。

(八) 提高农畜产品流通效率。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鼓励牛羊肉、油料、乳制品、枸杞加

工、果蔬生产企业率先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降低农畜产品流通成本。培育一批专业化流通企业，支持企业在市（州）、县、重点乡镇政府所在地及铁路、公路、机场等主要交通沿线的关键物流节点，高起点改造或新建现代化的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商贸服务等流通设施，建立现代物流体系，发展农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连锁、超市、配送经营。支持农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营销等建设。率先支持一批农牧民省级示范社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在西宁等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畜产品直销网点，促进肉蛋奶菜等主要农畜产品产销衔接。依托援青省市的市场优势，开发展销窗口，办好展会，建立联合经营机制，开辟农畜产品绿色通道，让青海产品走进更多城市，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积极探索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合作模式，引导企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助推企业“走出去”，加强国内外合作交流，提高外资利用水平，建设国外农畜产品加工储运基地，扩大藏毯、清真牛羊肉、中藏药材、民族工艺品等特色产品贸易。

(九) 打造高原农畜产品品牌。实施品牌提升计划，主打“高原、绿色、有机、富硒、无公害”牌，以品牌担保品质，以优价激励优质，增加市场紧缺农畜产品供给，扩大中高端产品生产，着力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和综合效益。着力打造“世界牦牛之都”、“中国藏羊之府”、“枸杞之乡”等区域品牌，开发特色优势产业品牌。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力争全省无公害农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畜产品认证总量发展到 800 个以上。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15 个以上。新注册中国驰名商标 6 至 10 个、青海省著名商标 30 个以上。加大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建成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50 个以上。加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商标注册力度，引导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商标 200 个以上。

(十) 发展适度规模化经营。完善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通过土地草场经营权入股、托管等方式依法规范流转土地草场经营权,促进资金、资产、技术、品牌、劳动力等要素融合,实现承包土地集约经营。鼓励引导农民自愿通过互换或流转等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探索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政策。培育壮大养殖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牧业产业链和农牧民利益联结机制,依托特色产业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改变农牧业生产“小、散、弱”的格局,通过扩大规模实现节本增效。到2020年,家庭农牧场达到4500家、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社达到5000家、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50家、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7.5万人。全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40%,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60%,农牧户参与专业合作社占比达到50%以上,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0%,产业化带动农户占比达到65%,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0%。

三、补齐短板,增强农牧业发展后劲

补齐短板的重点是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基础上,围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这一核心,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症结,对症开方下药,发展农牧业、繁荣农牧区、富裕农牧民。

(十一) 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农区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抓手,高标准建设种植大田、日光节能温室、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果蔬生产标准园、休闲农庄等基地,着力完善水电路及仓储、加工、物流等配套设施,提高农牧业现代化水平。牧区以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加强畜棚、轮牧围栏、人工饲草料基地、贮草棚、青贮窖、动物防疫设施、饲草料加工等建设,做实合作社。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特殊保护,新建田平整、渠配套、路畅通、林成网的高标准农田270万亩。推

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认真实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等重大生态保护工程,修复草原生态。深度实施“1+8+10”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和行业扶贫专项方案,抓好产业精准扶贫工作,精准施策,精准脱贫。

(十二) 强化农牧业科技支撑。实施农牧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加速构建适应农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创新资源配置体系。立足产学研结合、研推用一体化,突破地域、组织、技术界限,面向国内外科研院所和农牧业科技企业,联合创新一批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研发平台。探索政府购买科技服务机制,完善科研成果权益分享机制,优先补齐农牧业科技短板,加快“弱鸟先飞”、“弯道超车”,实现全局性、关键性应用技术“一步到位”,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发挥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的引领和科技支撑作用,继续实施“1020”等重大科技支撑工程,推动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迈出新步伐。抓好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开展牦牛、藏羊和冷水鱼蟹高效养殖、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中高端农畜产品精深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一批实用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大农作物育种基地建设,培育一批高原特有作物新品种(系)和服务生态建设的优质牧草品种。

(十三) 培养实用型人才队伍。推进“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充分发挥农业援青合作交流平台的“引智、引才、引资、引服”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和政策支持,“请进来”一批战略科技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传帮带”培养一批本土人才、“送出去”培养一批应用型人才,壮大农牧业科技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本土人才和外地人才相互补充、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相互衔接的人才支撑体系,补齐农牧业发展缺人才、缺技术的短板,为农牧业发展插上人才翅膀。加大培训力度,培养一批能经营、善管理、高素质的农村实用人才,解决好带头人问题。创新培训方式,培育一批愿承接、善应用、会推广

的新型职业农技师，解决技术能人问题。积极开展“双创”活动，支持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建设，创建创业平台，做好信息服务，提供创业园地，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引导作用，引导农民工和大学生返乡创业，使农牧业农牧区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天地。

(十四)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建立以农牧业公益性服务为主体、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衔接有序的多元化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利益联结与分享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实施农牧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培育壮大经营性服务组织，扩大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全程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和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范围，开展保姆式、菜单式、超市式等多种形式的农牧业生产性服务，推进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动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等专业化、规模化、社会化服务。创新服务手段，拓展服务范围，在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上取得新突破。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

(十五)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以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和农牧区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农牧业在线化和数据化为目标，实施“互联网+”现代农牧业行动计划，补齐农牧业信息技术利用短板。整合信息资源，组建青海农牧业大数据平台，夯实智慧农牧业基础。率先针对集中连片的设施蔬菜生产基地、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人工饲草料基地和水产养殖基地开展“3S”定位，围绕特色产业建设一批智慧农牧业示范园区，开展精细化管理。完善12316平台建设，推进掌上农牧服务。建立以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物流调度中心和商品集散地为依托的电子商务服务系统，发展农牧业新型业态。建设省、市(州)、县三级视频会议系统，推进行政

管理在线化。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农牧业遥感中心，推进业务工作可视化管理。

四、创新机制，增添农牧业发展活力

创新机制的重点是稳定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破解制约农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保障制度供给，衍生农牧业永续发展动力。

(十六)深化农牧区综合改革。稳定农村土地和牧区草场承包关系，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三权”分置办法，充分释放土地制度在解放和发展农牧区社会生产力、调整生产关系方面的巨大潜力。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地流转“非农化”，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牧区草场确权登记颁证试点。有序推进农牧区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大力发展农牧民股份合作，赋予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和继承权，建立健全交易、监管、收益分配制度，促进集体资产盘活、保值增值。推进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农牧民合作社成员，健全非经营性资产集体统一运行管护机制，有效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推进农垦企业改革，鼓励企业联合联盟联营，抱团建设大基地，发展大产业。全面深化国有林场、供销合作社改革，加快推进水利管理体制、农田水利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进一步激发农牧业发展内生动力。

(十七)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支农资金切块下达，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的原则，进一步减少条条支出、扩大地方块块支出。提高补贴增量，争取设立农牧业生产成本补贴、新品种选育补贴、标准化生产补贴、主要农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补贴、粮改饲补贴等一系列农牧业支持保护补贴，新增补贴向新型经营主体倾斜。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农牧业总投入增幅高于财政收入增幅，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牧区的比重高于上年，土地出让金收入用于农牧业建设的增量高于

上年。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撬动作用，创新投融资方式，推广 PPP 等新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全面落实“三补合一”政策。深度挖掘生态红利，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扩面推行补奖资金与保护业绩考核挂钩。争取发行生态建设债券，建立重要生态功能区农牧民收入直补政策。采取资本金注入、公私合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农牧业经营性项目建设。加快成立农牧业投资公司，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农牧民创业引导基金等专项建设基金，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发展新型产业联盟。

(十八) 完善金融与保险政策。创设更多面向农牧民的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组织、社会性金融组织，形成商业性金融、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为一体的农牧区金融体系，实现金融网点全覆盖。创新抵押产品，推进土地草场经营权、农牧民住房财产权、大型农机具、林权、农牧业生产设施、农畜产品期货等抵押贷款试点，充分发挥省农牧业担保公司和“授信池”的作用，以支农资金贴息撬动金融支持。开展新型经营主体信用评级，发展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农牧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争取加大中央、省级财政对农牧业保险的保费补贴力度，扩大保险范围和覆盖面。针对新型经营主体和适度规模经营，开发产量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新产品，提供多种保费保额选择。完善农牧业再保险体系，建立农牧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完善农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增加政策调整弹性，分品种施策，渐进式推进。继续执行并完善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

(十九) 搭建制度创新大平台。按照“先行试点、示范推广、全面提升”三步走思路，整合生产要素，做实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落实以草

定畜，加强部门联动，创新草原生态保护、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草畜联动、集约化草地生态畜牧业经营、多元化服务、产业化发展六大新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加快推进创建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强化理念引领，创新驱动、资源整合和政策支持，以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为抓手，推进大通、互助、门源、海晏4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乐都、尖扎、德令哈等11个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创建1至2个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发挥示范区的探路先锋和改革排头兵作用、制度创设和模式孵化器功能，示范引领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

(二十) 强化农牧业法治保障。结合农牧业实际，坚持查缺补漏，填补建章立制空白，及时修订不适应新理念、新形势发展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农牧业农牧区发展法规体系。按照全面清权、依法确权、合理放权、有效控权的思路，完善负面清单，减少制度抑制，精简农牧业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实施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改善基层执法设施和装备。结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强化职权划分，调剂编制，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以县级为重点加快执法力量整合，落实执法工作经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统一行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农牧业执法职能。切实加强农牧业普法宣传工作，增强广大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能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各地各部门要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加强宣传引导，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实化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全程跟踪问效、督查和考核评价。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确保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 升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6〕20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升级发展为主线，以城乡基层为重点，调动各级政府和广电及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大力提升广播电视覆盖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满足人民群众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供充分保障。

到2020年，全省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数字电视用户达到98%以上，数字广播用户达到60%以上，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广播电视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双向化、智能化，全省广播电视网络实现互联互通；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基本覆盖有线网络未通达的农村牧区；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国家指导标准，市场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提升，长效机制更加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数字广播电视覆盖接收。按照“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可行、保证长效”的原则，兼顾考虑补充覆盖和安全备份的

需要，确定全省广播以调频、中波为基础，短波为补充；电视以有线网络、直播卫星为基础，无线覆盖为补充的覆盖方式，因地制宜推进数字广播电视覆盖和入户接收。在有条件的农村牧区鼓励采取有线光缆联网方式，在有线电视未通达的农村牧区鼓励群众自愿选择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或“直播卫星+地面数字电视”等方式。继续实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将原有的村村通、户户通设备逐步更新升级为双模高清户户通设备。积极推进数字广播的发展和应用，加快青海数字音频广播（CDR）建设，实现县级以上地区由原来的单一调频广播覆盖向调频广播+数字广播过渡。高度重视中波科技发展，在国家出台相关技术标准后，加快数字中波台建设。积极开展直播卫星平台扩容提升公共服务支撑能力试点工作，支持各市、州级广播电视节目通过直播卫星传输，定向覆盖省、市、州行政区域，更好满足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需求。

（二）加快构建广播影视现代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和青海省实施标准，确保通过无线（数字）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电视节目；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和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有线广播电视在由模拟向数字整体转换过程中，保留一定数量模拟电视节目供用户选择观看，有条件的地区可确定一定数量的数字电视节目作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省、市（州）、县开办的民族语综合类广播电视节目，应分别纳入相应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合作，开办或合办科技致富、农林养殖、知识普及、法治建

设、卫生防疫、运动健身、防灾减灾、水利气象、文化娱乐等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广播电视服务性栏目节目，并逐步增加播出时间。

建立省、州、县三级民族广播影视译制体系。充分发挥省民族语影视译制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青海省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媒资库建设，每年为藏区州县电视台无偿提供1000集译制影视片，加快推进安多藏语影视节目境外落地工作。积极鼓励支持州、县级电视台译制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制类、少儿类、动画、卫生健康等节目，并做好地方新闻和专题片的译制播出工作，逐步形成以省民族语译制中心为龙头的省、州、县三级安多藏语广播影视译制服务体系。

(三) 加快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快速高效、平战结合”的原则，统筹整合广播电视资源，建立各级应急广播制作播发调度指挥和监管平台，与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连接。制定出台全省应急广播建设规划，升级改造传输覆盖网络，布置应急广播终端，推动村村响广播建设，分步完成全省应急广播建设。健全应急信息采集发布机制，建立省、市（州）、县、乡广播电视应急播出机制，形成中央、省、市（州）、县四级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控可管、综合覆盖的应急广播体系，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四) 大力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县级以上无线发射台（转播台、监测台、卫星地球站）、播出机构、广播影视译制单位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全省无线发射台站的机房、道路、围墙、供配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时，充分考虑农村牧区广播室、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网点需求。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加强有线电视骨干网和前端机房建设，加快推进全省有线电视光缆干线网络建设和城域网双向改造，开展“中小城市（县）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互联互通。积极推进高清数字电视应用，逐步将现有制播设备升级为高清标准，提升各级广播电视台数

字化、网络化应用水平，建立面向多种播出平台、多种终端用户的内容资源管理系统。

(五) 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监管。积极推进青海省广播电视监测监管平台建设，在强化对有线电视、卫星广播电视、中短波调频广播等监测监管的基础上，加强对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等网络视听节目的监管，建成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兼顾、技术监测与内容监管结合、高效率、高性能的统一监管平台。

(六) 引导培育个性化市场服务。鼓励各地在做好基本公共服务节目基础上，通过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等多种手段增加公益节目、付费节目和其他增值服务。鼓励省内广电、电信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企业跨领域、跨地区发展，以宽带网络建设、内容业务创新推广、用户普及应用为重点，开展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发展高清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数字广播、回看点播、电视院线、宽带服务、网络电商等新兴业务和服务，促进文化信息消费，带动关键设备、软件、系统的产业化，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

实施青海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云平台建设工程，构建融合媒体内容制作与分发体系，全面提升媒体融合技术支撑能力，支持建立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等全媒体平台，推动实现信息传播终端的融合。整合有线、无线数字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等多种资源，积极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并与国家应急广播系统连接，实现内容智能分发、资源共享、统一接口、有效监管、响应联动。

(七) 深入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化发展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县级以上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用户合理负担”的公共服务长效运行维护体系。规范有线电视企业、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专营服务企业运营服务行为，组织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促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制定出台《青海省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完善农村牧区广电设施维护机制，健全广电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政策保障

(八)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和相关标准,将广播电视户户通升级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本级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监测台(站)、播出机构、译制单位等广播电视公共设施和机构的建设改造以及运行维护、制作、译制资金。省、市(州)、县级财政按照事权责任划分,统筹预算资金,在节目制作、民族语节目译制、新媒体、新业态、影视剧、专题片(民族题材)创作等方面给予支持。省级财政通过县级基本财力转移支付,重点对全省财政困难市(州)、县的广播电视设备购置和提供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所需资金给予补助。对于藏区有线电视网络建设,省级相关部门在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资金上给予一定支持。同时,结合中央财政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

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落实对社会力量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参与公益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公益性广播电视专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九) 完善支持政策。稳妥开展直播卫星除基本公共服务节目外其他增值服务的市场化运营试点,在满足用户基本收视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丰富的节目选择,并处理好基本公共服务与增值服务的关系。在国家广播电视机构控股51%以上的前提下,鼓励其他国有、集体、非公有资本投资参股县级以上新建有线电视分配网和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参与农村广播电视及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鼓励建设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城乡规划建设要为广播电视网预留所需的管廊通道及场地、机房、电力设施等,网络入廊收费标准适当给予优惠。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合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修等服务。从项目资金等多方面重点加大对中短波实验台、省、市(州)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的支持。进一步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直播卫星户户通设备进行维护,并对藏区有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给予一定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扶持力度,向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十) 实施人才振兴工程。以业务骨干和拔尖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突出加强对新媒体策划、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和科技创新等紧缺人才的培养。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努力培养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名播音员、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高级经营管理者。支持现有人才外出进修、学习、挂职锻炼,以灵活多样的方式提高现有人员的整体素质。探索运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同工同酬标准,加强市(州)、县广播电视台新媒体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乡镇广播电视管护人员配备。

四、组织领导

(十一) 强化政府责任和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广电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切实把广播电视户户通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纳入政府工作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纳入扶贫攻坚计划,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十二) 加强管理和督促检查。各级广电、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提高服务水平。要按照职责统筹安排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加强工程监督管理和验收检查,确保广播电视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三) 健全评价考核机制。各级广电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广播电视建设与服务情况的需求反馈、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同时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进行总结推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6〕2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5日

青海省“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奋力打造“三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实现《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和《青海省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总体目标的攻坚期。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是社会安定、社会秩序良好的重要体现，是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加快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青海省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年）》等法律法规，并充分总结评估《青海省“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实施结果的基础上，吸纳“4·14”玉树7.1级地震抗震救灾经验，组织编制《青海省“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指导今后五年我省防震减灾各项工作。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16—2020年。

一、发展环境

（一）“十二五”取得主要成就。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防震减灾工作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全省防震减灾能力明显提升，防震减灾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1.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十二五”期间，制定了《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青海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青海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分类（标准）》，修订了《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各市（州）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初步形成符合国家依法治国要求的防震减灾法规体系基本框架，全省防震减灾行政执法队伍初具规模，依法开展防震减灾工作的局面基本形成。

2. 防震减灾工作体制机制日益完善。成立省、市（州）、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督促防震减灾工作成为常态。各级政府把防震减灾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初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防震减灾工作实际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各级地震部门的行政管理和依法行政意识逐步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建立防震减灾目标责

任考核机制，将市（州）、县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对促进各市（州）、县防震减灾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3. 地震监测预报能力明显提高。已初步建成多种学科相结合、固定观测与流动观测相结合、区域台网和专用台网相结合、专业手段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震监测体系；全省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M3.5 级，其中西宁及周边地区达到

M1.5 级，地震监测服务水平有效提高；建立健全震情监视、短临跟踪和震情会商制度，在地震孕育机理、预测预报科学思路和预测方法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形成地震中长期预测、中期预测、短临预测和震后趋势判定的预测预报思路，完善赋有地域特点、不同时空尺度的地震预测指标体系，丰富年度地震危险区判定和地震序列类型判定技术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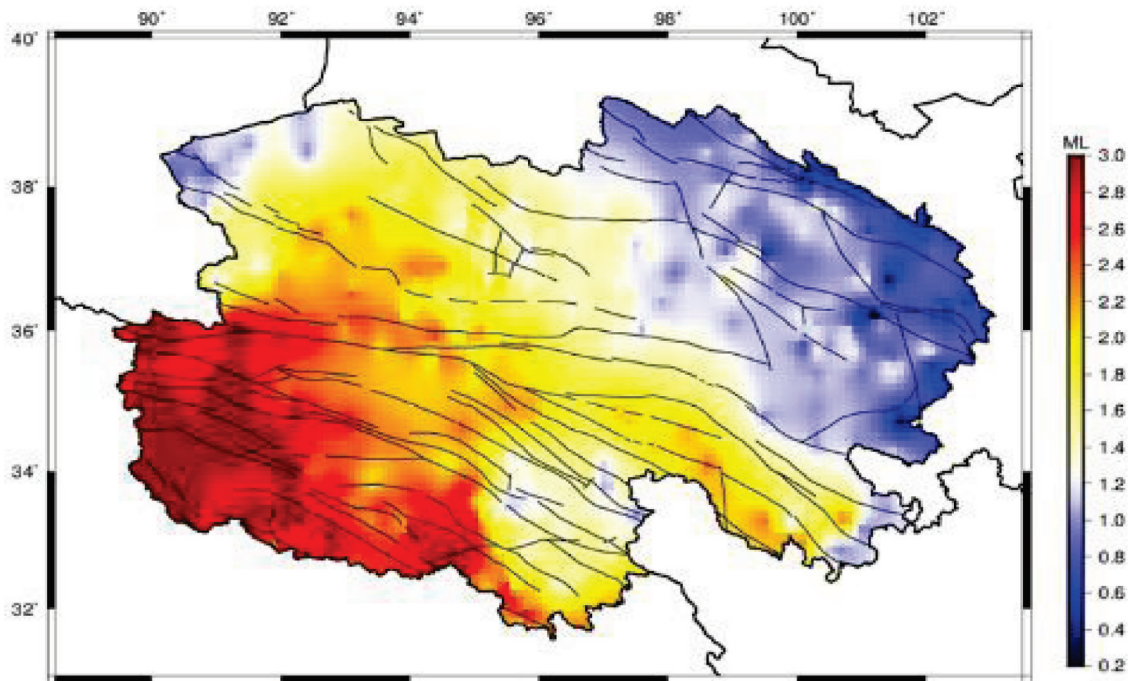


图1 十一五末青海省地震监测能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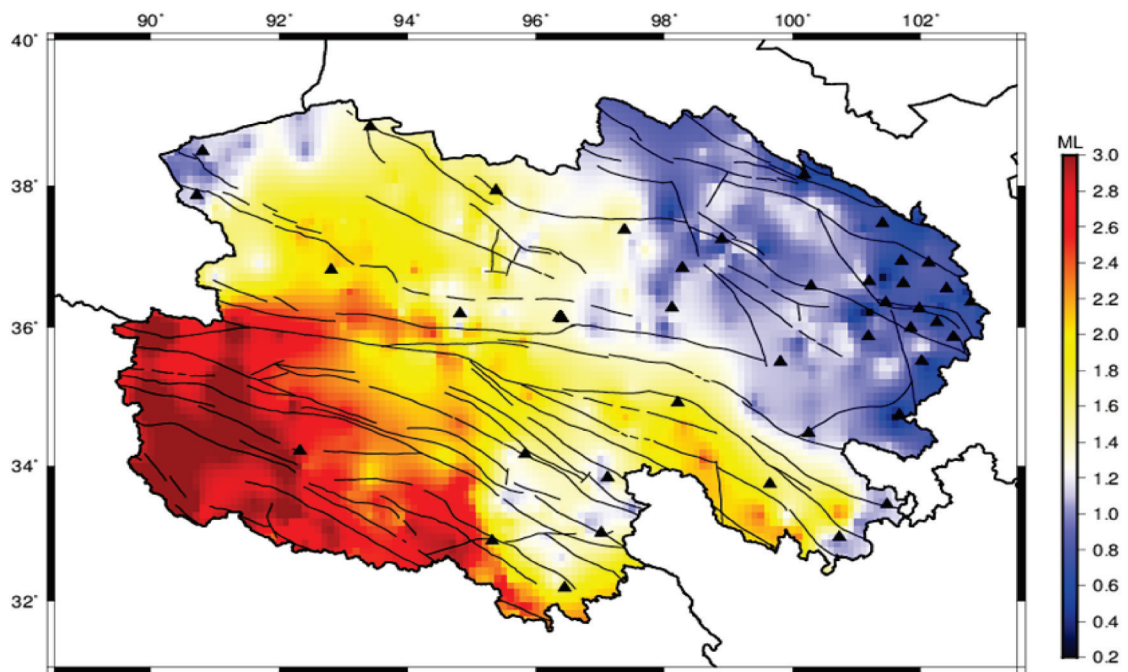


图2 十二五末青海省地震监测能力图

4. 震害防御能力逐步提升。建筑物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程序，并作为行政许可项目在各级政府行政公共服务窗口办理，新（改）建工程基本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全省城市房屋抗震性能和农村危房、重点监视防御区农村民居抗震性能进行了普查，统筹资金，推广地震安全民居建设，加快农（牧）区危房加固改造；开展了西宁市、德令哈市活断层探测和都兰县察汗乌苏镇、乌兰县希里沟镇、天峻县新源镇、大柴旦行委柴旦镇、冷湖行委冷湖镇、茫崖行委花土沟镇等城镇地震小区划工作；大力推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和防震减灾示范乡镇建设，全省共建成40所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学校，15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2个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按抗震设防要求改造中小学校校舍3026所，面积581.71万平方米；形成了省市（州）县人大、宣传、教育、科技、农牧、司法等相关部门联动宣传格局，建立了震时集中宣传、平时节点宣传、日常平台宣传模式，新闻宣传与政务公开进一步深化。双语防震减灾宣传产品不断丰富，全省各族群众防震减灾意识不断增强。

5. 地震应急工作得到加强。建立政府部门间地震灾害信息交流和地震应急救援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地震应急区域协作联动；各级政府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和大中型企业制定或修订地震应急预案，重点部门和单位制定各领域的专项应对方案，实现省、市（州）、县、乡镇四级地震应急预案全覆盖；省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初步搭建，应急响应能力日益提升，地震应急响应时间大幅缩短；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逐步推进；初步建立以省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总队、武警青海省总队和市县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解放军、武警、公安消防为骨干，重点领域专业救援队伍为支撑，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不断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地震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取得了玉树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伟大胜利。

6. 防震减灾科技支撑作用初步显现。初步建立与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机制，承担省部级等科研项目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取得一批较高水准的学术成果，部分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针对制约我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科技瓶颈和技术问题，开展一系列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发展了新技术、新方法，探索了与地震相关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推广应用建筑抗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紧跟地震科技发展前沿，有效支撑全省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尚不均衡。由于各地防震减灾政策支持力度不均和财政投入的不平衡，造成区域间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财政对防震减灾投入比重低，欠账多，防震减灾能力弱。部分市（县）机构、人员等有待进一步健全，部分防震减灾基层基础能力仍有待加强。

2. 地震监测预报基础依然薄弱。全省地震监测台站依然稀疏，前兆观测手段少，布局不均衡，台网布局仍需优化；地震信息服务产品体系尚未形成；东部城市群和重大工程地震早期预警系统亟待建设；地震预测预报的科技支撑水平亟待提高，中长期地震预测成果的减灾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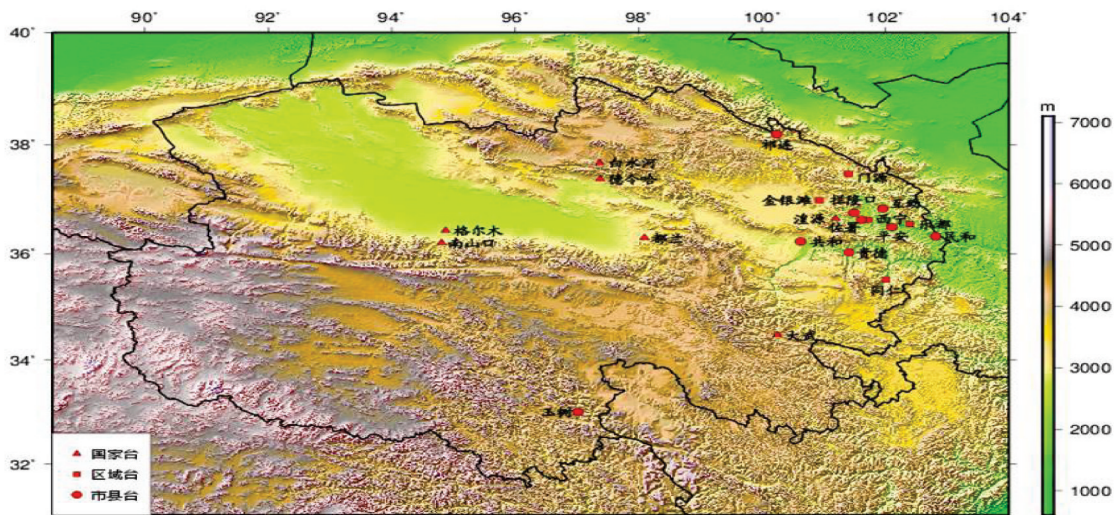


图3 十二五末青海前兆观测点分布图

3. 城乡抗震能力亟待加强。老旧房屋、“城中村”房屋、预制板房、农牧区自建房等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还占相当比例；市（县）基层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法律依据欠缺，农牧区民居抗震设防监管还处于空白；震害防御基础工作相对薄弱，基础探测工作不足，大部分城镇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创作队伍建设仍显不足，科普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数量有限。

4.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急需提高。高寒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投送存在较大困难；适应高原地区的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技能和救援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已建应急避难场所与国家标准存在较大差距，不能充分发挥其功能；市（州）、县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尚未建立；从事地震应急管理的人员仍显不足，培训力度不够，地震应急管理能力仍需提升。

5. 防震减灾科技支撑能力有待提升。地震科技支撑能力发挥有限，地震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水平较低。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应急救

援领域新技术、新方法研发和推广应用等滞后。科技创新能力不够，科技队伍需进一步加强。

（三）“十三五”面临的形势。

我省是全国地震活动频繁的地区之一，地震活动水平位居全国前4位，地震活动分布广、强度大、频度高。全省93%以上的国土位于Ⅶ度（0.1g）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全省51个县级行政区域中有34个发生过5级以上地震，1900年以来，全省共发生7级以上地震5次，5级以上地震214次，仅2000年至今，已发生5级以上地震68次，其中，昆仑山口西8.1级地震是60多年来发生在我国大陆的最大地震。2010年4月14日玉树7.1级地震，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前所未有的经济损失。

专家分析，“十三五”时期，我国仍将处于强震活动阶段，我省面临的地震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全省大部分地区将面临严重的潜在地震灾害威胁。严峻复杂的震情形势，对全省防震减灾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新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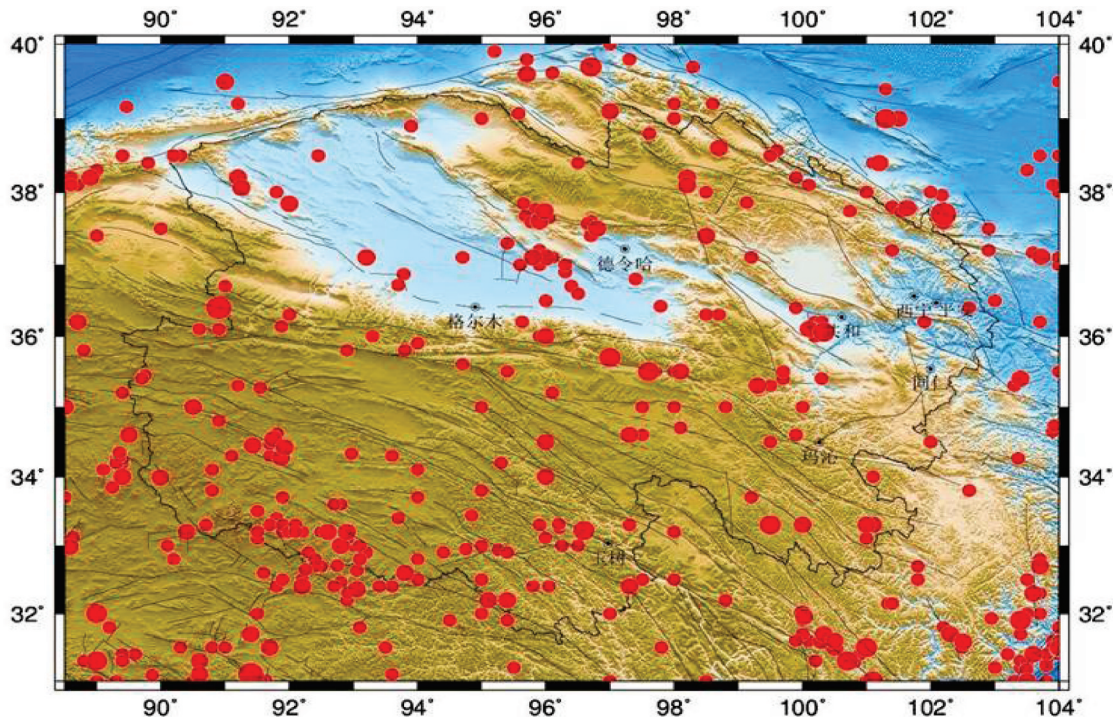


图4 青海省5级以上地震概况（1900—2014年）

1. 对公共安全提出新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就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地震等灾害防御能力，相继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和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的改革任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从加强公共安全立法、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高度，对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提出了新要求。

2. 对地震防御提出新挑战。“十三五”期间，我省国民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将进一步加快；特色生态农牧业、特色工业、现代服务业和园区经济等产业发展格局将进一步完善；区域城乡将统筹协调发展，城乡一体化进程

明显加快，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新的形势对统筹协调发展防震减灾事业，全面提升全社会抗御地震灾害能力提出了新挑战。

3. 对防震减灾有了新期待。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逐步提高，随之对防震减灾有了新期待，特别是玉树“4·14”地震发生后，人民群众对政府高效应对地震灾害有了更高的期望，迫切需要政府加强地震安全预防体系和保障能力建设，提高保障水平，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三五”时期，面对复杂的震情形势，我省防震减灾工作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方面的新要求，立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规划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加速推进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不断完善防震减灾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以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主线，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实现我省“131”总体要求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谋划，为人民群众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坚持全面防御。统筹城乡和区域地震安全协调发展，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从人民群众最强烈的需求入手，围绕防震减灾面临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着力抓重点、抓关键、抓薄弱环节。

坚持基层为主。把基层一线作为防震减灾的主战场，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夯实基层基础。

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提高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群测群防。拓展人民群众参与防震减灾

的有效途径，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情绪，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三、发展目标和分项指标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基本具备综合抗御6级左右（相当于全省各地区地震基本烈度）地震的能力，各市（州）人民政府（包括格尔木市）所在地的防震减灾能力力争达到全国中等水平。

（二）分项指标。

1. 社会公共服务。提高全省地震监测台网产品产出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摸清全省地震灾害风险情况，编制地震灾害风险图，建立全省地震灾害风险和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基本实现地震震情、灾情、科技信息公开发布，地震科学数据共享，防震减灾管理、信息服务和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2. 地震监测预报。全省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更为科学、合理，前兆观测手段齐全，宏观观测点更加优化，地震监测能力达到M3.0级，其中西宁及其周边地区达到M1.0级；初步建成全省地震烈度速报与东部城市群的地震预警系统，形成预警能力；建立地球观象台和区域级监测中心；建立地震分析预报业务平台和地震预测准确度评价体系，创新预测预报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机制，提升地震会商的科技支撑能力，力争实现有减灾实效的地震短临预报。

3. 地震灾害防御。开展我省主要构造区和地震带1:5万地震活动断层条带状填图编制工作，完成6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镇地震活动构造探查和10个县政府所在地城镇地震小区划工作；全省城镇新建工程和改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完成城市危旧房改造；全省80%的农牧区民居采取抗震措施；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

4. 地震应急处置。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完备；发生破坏性地震后，30分钟内启动地震应急预案，根据灾情确定灾区范围、救援等级和行动方案，迅速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工作队赶赴震区开展工作；24小时内灾民得到基本生活救助和安置，96小时内基本恢复城镇供水、供电、通信等生命线工程功能，144小时内地震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

5. 地震科技支撑。建成开放合作的地震科技创新体系，防震减灾关键技术得到突破性进展，取得一批较高水平的地震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大力推动地震科技公共服务产品化；大力推进“局省合作”和“局所

合作”，解决我省防震减灾工作中遇到的实际科技问题；防震减灾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高，

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活力。

专栏1 防震减灾发展目标

主要指标	分项指标	预期目标
社会管理服务	法律法规	配套的法规、规章、制度较为完备。
	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政府编制发布防震减灾规划。
	政务公开	初步建立防震减灾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
	信息服务	基本实现地震震情、灾情、科技信息公开发布，地震科学数据共享。
地震监测预报	地震定位	全省地震可定位下限达到3.0级，西宁及周边达到1.0级。
	地震速报	省内3.0级以上地震速报时间小于10分钟。
	地震预警	东部城市群分钟级烈度速报，秒级发布地震预警。
	监测基础	建立地球观象台和区域级监测中心。
	地震预报	创新地震预测新机制，建立地震预测准确度评价体系，力争做出有减灾实效的短期预报或临震预报。
地震灾害防御	抗震设防	第五代全国地震区划图全面实施；城镇所有新（改、扩）建工程和城乡公共基础设施100%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农（牧）区80%的民居采取抗震措施。
	震害防御	完成我省主要地震带活断层填图；完成6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地震活动构造探查和10个县级政府所在地地震小区划工作；初步建成震害防御公共服务技术平台。
	避难场所	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和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城镇100%拥有应急避难场所。
	宣传教育	创作一批防震减灾民汉双语科普作品；全省80%以上的人掌握防震减灾基本知识；每个县拥有最少1个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地震应急处置	预案体系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得到修编，重点部门（单位）编制专项应对方案，破坏性地震发生后30分钟内采取应急行动。
	应急机制	省际灾害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
	技术支持	震后3小时确定灾区范围、救援等级和行动方案，震后7日内提供烈度图和灾情评估初步结果。

主要指标	分项指标	预期目标
地震应急处置	应急保障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齐全，地震灾情速报网络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
	救援队伍	装备配备齐全，人员素质较高，省、市（州）、县地震救援队伍协调和调用工作机制建立。
	灾害救助	震后24小时内灾民得到基本生活救助和安置，4日内基本恢复城镇生命线工程功能，6日内地震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
地震科技支撑	科学研究	取得一批较高水平的地震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成果。
	成果转化	减隔震技术、地震小区划等成果得到推广运用。
	科技合作	大力推进“局省合作”和“局所合作”。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以法律法规为核心，标准、制度为补充的防震减灾法治体系，厘清社会管理层次，细化社会管理措施，规范行政许可和审批、行政监督和执法行为。加强部门协同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各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加强对市（州）、县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切实解决制约市（州）、县防震减灾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夯实市（州）、县防震减灾工作基础。

（二）推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构建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丰富服务产品，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实效。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建设省、市（州）、县三级全覆盖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与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深入挖掘开发地震台网和地震监测数据等专业产品，广泛收集地震构造探测等震害防御基础资料，充分运用地理空间数据，着力研发地震风险管理等应急服务产品。在不断完善和扩大包含地震责任在内的农村住房财产损失保险等试点机制的基础上，切实推进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

保险制度的贯彻落实。大力提升面向社会、政府、市场、公众的地震安全服务能力。

（三）推进防震减灾文化建设。

丰富预防为主、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防震减灾文化内涵，从国家、社会和个人等层面凝练防震减灾核心理念，用核心理念引导舆论、凝聚共识，推动地震灾害社会共治。弘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坚守奉献”的防震减灾行业精神，增强行业使命感和责任感，打造全员创新和追求卓越的防震减灾文化。加强部门合作，建立防震减灾宣传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地震科普宣传，提高群众防震减灾意识；优化整合内部资源，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制作一批科学权威、通俗易懂和喜闻乐见的科普精品；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挥各类科技馆、地震观测台站、地震遗迹遗址的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功能；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新媒体作用，切实做好地震突发事件新闻舆论引导，稳定社会秩序；开展防震减灾主题活动，继续推进防震减灾知识“八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寺院、进军营、进农村、进牧区）活动。

专栏2 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法律法规为核心，标准、制度为补充的防震减灾法治体系和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夯实市（州）、县防震减灾工作基础。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省、市（州）、县三级全覆盖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研发地震风险管理等应急服务产品。

防震减灾文化建设：凝练核心理念；弘扬行业精神；加大科普宣传。

（四）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充分考虑青藏高原地区的自然条件和地震活动情况，利用台阵观测、深井观测、流动地震（前兆）观测和天地观测技术，优化省级地震台网布局，推进地球观象台和市（州）县地震监测台网建设。以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三大战略格局”（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城市化工业化战略格局、畜牧业战略格局）、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大工程为重点，建设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提升地震预警社会服务能力和重大工程地震预警及应急处置服务能力。推进地震分析预报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建立省、市（州）地震部门间的远程会商视频系统，完善具有我省区域特点的不同时空尺度的地震预测指标体系，提升震情分析研判科学水平，提高地震预测预报能力。

（五）加强城乡抗震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将抗震设防要求审查作为工程项目选址、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必备环节。开展市（州）政府所在地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城镇地震活动构造探查、地震小区划、公共设施和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和评估，编制城镇抗震防灾规划。收集地震构造探测、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震害预测、抗震能力调查等基础资料，推广减隔震、紧急处置、结构健康检测诊断等抗

震减灾新技术，建设工程震害和建筑物抗震能力数据库，构建城市地震风险信息服务系统。统筹利用危旧房改造、移民搬迁、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资金，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农牧区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民居抗震防震技术服务网，开展农牧区民居抗震设防技术研发、推广和工匠培训。大力推进地震安全示范城市、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示范工程、示范企业建设。提高遗址、遗迹、古建筑及文物陈列设施的抗震能力。

（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加强省市（州）县抗震救灾指挥机制和技术系统建设，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和灾情获取网络体系，重要基础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编制专项应对方案。加强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省军区民兵抗震救援分队及民兵预备役抗震救援分队、行业抢险救援队伍、红十字会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更新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装备，构建省际灾害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开展地震风险源排查，加大改造加固力度，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加快并规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灾民安置和救灾物资投送管理机制。开展多层次的地震应急演练。

专栏3 防震减灾三大体系建设重点任务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密无人值守台站，优化全省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地球观象台；增建多手段的前兆观测深井和空对地遥感观测系统，提高地震前兆捕捉能力；增加强震动观测台站密度，建设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州）地震部门间的远程会商视频系统，完善震情会商制度。

城乡抗震能力建设：强化抗震设防管理，开展市（州）政府所在地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城镇地震活动构造探查、地震小区划；开展农村民居抗震实用化技术与开发，编制农居技术指南和建造图集，推广减隔震技术，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在全省建设国家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10 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26 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50 所，地震安全示范企业试点 10 个，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县、区）2 个。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地震知识宣传教育网、灾情速报网、宏观观测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运行机制；完善应急检查与培训制度；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省内各行业救援队协作机制和省际救援队协作机制；建设全省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和现场工作技术平台，建立多部门合作的省级地震现场工作队；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加大对各类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

（七）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强化防震减灾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跟踪世界地震科技前沿和防震减灾业务工作迫切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优先开展防震减灾工作中的关键技术研究，努力突破制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贡献率。加强地震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健全防震减灾科技资源共享与开放机制，产出高质量的科技产品和成果。加大地震科技合作和交流，建立和完善防震减灾科技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科技对防震减灾的支撑作用。

（八）强化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

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化技术，加快全省防震减灾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省市（州）地震信息服务系统并拓展至县；采用蜂窝移动、短波、超短波和卫星等通信技术，搭建地震现场移动信息服务系统；整合各类防震减灾信息资源，改扩建省级数据中心，建设城乡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地震监测信息、震情

会商信息、震害防御信息和应急救援信息云服务。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架构，丰富政务应用功能。加强信息网络安全建设，实现行业网、政务网、互联网有效分离。

（九）强化人才队伍支撑能力建设。

加强教育培训，开展多向交流，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坚守奉献、勤政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注重培养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研人才，建设一支创新型高层次地震科研人才队伍。结合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优化队伍结构，打造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强市（州）县基层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配备和业务培训，提升全省防震减灾人才队伍整体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结合地球观象台建设，建立野外台站实习培训基地，提升防震减灾人才培养的基础能力。

专栏 4 防震减灾支撑能力建设重点任务

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加强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原始创新，加大科研成果转化力度，完善科研基础设施，加大交流合作。

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运用，完善全省地震信息网络，整合各类基础资料和信息资源，建立云计算中心，强化网络安全和信息服务。

人才队伍支撑能力建设：加强干部队伍、专业技术队伍和基层队伍建设；建立野外台站实习培训基地。

五、重点项目

（一）省级防震减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续建项目，“十二五”期间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继续完善省防震

减灾技术中心功能。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一是**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化技术手段，升级改造省、市（州）和台站地震信息节点，新建县级地震信息节点，建成以云服务和云应用为基础的新型地震云数据中心，形成覆盖国家、省、市（州）、县的地震信息网络，实现地震数据信息的统一存储、处理、管理和服务。**二是**升级改造省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新建8个市（州）、46个县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和1个地震现场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地震灾情信息汇集、分析和处理系统，实现国家、省、市（州）、县地震现场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和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急平台间的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为科学救灾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三是**构建包括电子政务、地震监测和远程分析会商业务系统、地震灾害风险防御管理系统、地震应急管理系统等在内的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提升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技术水平。

（二）省地震监测、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

结合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实施我省地震监测台网、流动观测和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一是**整合专用台网资源，建设地球观象台站和区域台网中心，优化测震台网布局。**二是**新建、改建地震前兆台站，建设前兆流动观测和天地观测系统，完善地震前兆台网布局。**三是**建设省级地震监测台网技术支持与保障系统。**四是**新建、改建强震动台站，整合测震台站，建立覆盖全省所有县级行政区划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形成点面结合的国家、省、市（州）、县的综合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信息服务网络，向社会、政府和公众及时提供地震烈度速报等地震信息服务，并引导企业投入，建立专用地震预警系统，实现高铁、油气管线和大型石化企业等重大工程的地震紧急处置。

（三）重点地区城市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

开展海东、海南、海北、玉树、果洛、黄南6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小区划，开展湟源、民和、平安、贵德、门源、祁连、囊谦、班玛、达日、尖扎等10个县级政府所在地城镇地震小区划。在对现有资料收集整理的基础上，查明城市规划区的发震构造及活断层的分布、活动特性，对穿越城区的区段进行详细探测和精确定位，科学评价其活动性，进行地震危险性和危害性评价，提出避让措施与防灾对策，建立城市震害防御信息系统，为城市规划、国土利用和建设提供依据，增强城市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四）农牧区民居地震安全工程项目。

针对我省大多数农牧区民居抗震能力薄弱的现状，结合实施在地震高风险区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对我省位于地震烈度Ⅷ度区以上的26个乡镇的民居进行加固改造；统筹农村危旧房改造、移民搬迁、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农牧区危旧房进行加固改造；开展农村民居抗震实用化技术与开发，编制符合我省农牧区实际、适合农牧民经济承受能力与风俗习惯的农居技术指南和建造图集；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农居地震安全工程技术服务网络，开展农牧区民居防震减灾技术支撑、知识宣传和工匠培训。

（五）高原地震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针对高海拔、高寒缺氧特殊地域环境的救援，建设国家级高原抢险救援训练基地，其建设内容：**一是**基础训练场地，主要满足抢险救援分队基本技能训练。**二是**战术训练场地，主要满足抢险救援分队对特殊类型自然灾害救援行动训练。**三是**多功能库室，主要满足大型机械、装备器材存放和维修保养。**四是**训练装备器材，主要满足抢险救援分队驻训（轮训）需要。**五是**附属设施，主要满足参训人员的食宿和基础知识的学习。基地建成后，与兰州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互为依托，既可满足我省抢险救援力量常年驻训和联训联演，也使国内其他抢险救援力量依托基地进行高原适应性训练，进一步提高救援力量在

高海拔地区的救援能力。

(六) 全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针对当前我省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科学素质不高, 防灾避险意识不足, 地震科普精品少, 普及率低, 严重制约抗震防灾措施的采用和防震减灾能力提升的状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加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 提升全民防震减灾素质。其建设内容: **一是**建立1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馆、2个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1个移动宣传平台。**二是**建设8个市(州)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其中1个打造成为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基地。**三是**针对中小學生、社区、农牧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不同对象, 创作一批优秀双语科普作品。

六、重要举措

(一) 推进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各级政府要正确履行防震减灾管理职责, 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评体系, 全面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各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职能, 健全各级政府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分工合作的防震减灾综合协调机制, 地震、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卫生、公安及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防震减灾法》的规定, 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 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强化市(州)县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 壮大基层工作队伍, 发挥市县机构的防震减灾基础性作用。

(二) 完善资金投入体制机制。

各级政府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稳定增长投入机制, 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每年度给本级防震减灾管理部门安排必需的业务经费, 并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对各类工程设施和城乡建筑抗震设防的投入。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危险区的人民政府要设立防震减灾专项资金, 确保地震监测、震情跟踪、震灾预防和应急准备等防震减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 完善防震减灾规划建设经费中央和地方分级投入机制。

(三) 健全防震减灾公共政策。

各级政府要落实国家防震减灾重大决策部署, 结合实际, 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防震减灾相融合, 建立健全我省防震减灾公共政策配套体系。建立健全跨地区之间的综合协调机制, 加强政府机构间及政府机构与非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和社区的联系。充分利用市场资源,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从事防震减灾工作。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评估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建立减灾绩效评估、责任追究制度。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建立规划实施协调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协调, 切实解决重制定、轻落实的问题, 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各级政府要将防震减灾规划实施纳入议事日程, 加强领导, 统筹谋划, 指导、组织、协调以及监督规划实施, 并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务求规划任务和重大建设项目落地。

(二) 细化规划实施责任分工。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 统一思想, 凝聚力量, 充分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 合力抓好规划实施。根据规划建设任务及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全面分解细化规划任务和重大项目, 明确实施主体, 落实相关责任。各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规划的要求和职能分工,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通力合作, 完成规划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三)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跟踪。

制定科学的规划实施标准和实施体系, 跟踪分析防震减灾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规划内容科学制定年度计划, 把五年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一年度中, 做到规划一年一评, 并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对照防震减灾规划目标要求进行跟踪分析判断, 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监督预警, 检查防震减灾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找出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分清责任, 保证规划实施的系统性、连续性和有效性, 推动防震减灾规划实施。